



小轿车追尾摩托车 致摩托车驾驶人死亡

7月8日,在定城镇环城南路,发生一起小轿车追尾摩托车、致使摩托车驾驶人受伤而死亡的交通事故。

当日凌晨2时,周某驾驶琼AP**82小轿车从定城镇江南市场沿人民中路往环城南路方向行驶。该车行驶至环城南路与映斗路的交叉路口附近时,与前方同向由定城镇排圪岭村陈某焕、莫

某林、莫某东3人驾驶的一辆摩托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摩托车乘车人莫某林头部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驾驶人陈某焕、乘车人莫某东不同程度受伤。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周某驾车逃逸,但在当天向警方投案自首。

经警方调查取证,认定小轿车驾驶人周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转弯道未减速遭车祸 摩托车驾驶人受重伤而死亡

8月19日上午10时,南海农场十一队冯某某无证驾驶一辆无号牌两轮摩托车从黄竹镇住杨享村方向行驶,当行驶至途中一转弯路段时,由于冯

某某没有减速致使该车偏左占道,遂与对向行驶的一辆拖拉机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冯某某受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



交通违法车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型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
1	琼C35658	小型汽车	2014-07-14 18:53:59	海榆东线78KM	超速10%未达20%
2	琼C3A669	小型汽车	2014-07-14 12:05:44	黄屯线13KM+630M	超速10%未达20%
3	琼C32170	小型汽车	2014-07-15 18:30:40	塔龙线28KM+650M	超速20%以上未达50%
4	琼C3A455	小型汽车	2014-07-15 11:31:10	黄屯线13KM+630M	超速20%以上未达50%
5	琼C35302	小型汽车	2014-07-16 19:59:27	塔龙线28KM+650M	超速10%未达20%
6	琼C31538	大型汽车	2014-07-17 11:32:46	海榆东线78KM	超速10%未达20%
7	琼C3AB38	小型汽车	2014-07-16 14:28:14	黄屯线13KM+630M	超速10%未达20%
8	琼C37656	小型汽车	2014-07-17 10:18:56	黄屯线19KM+700M	超速10%未达20%
9	琼C33735	小型汽车	2014-07-21 08:33:39	海榆东线78KM	超速10%未达20%
10	琼C3A251	小型汽车	2014-07-22 05:43:05	塔龙线14km+800m	超速20%以上未达50%
11	琼AW0596	小型汽车	2014-09-04 15:56:35	富民路	实习期所驾车无实习标志
12	琼C36888	大型汽车	2014-09-04 09:50:00	环城南路	货车超载未达30%
13	琼C32493	大型汽车	2014-09-05 15:15:00	环城南路	货车超载未达30%
14	琼ALB517	小型汽车	2014-09-04 15:30:17	环城南路	货车驾驶室超员
15	琼C38565	小型汽车	2014-09-03 17:11:00	人民路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16	琼AMA353	小型汽车	2014-09-03 17:15:17	人民路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17	琼C2158	教练汽车	2014-09-04 08:06:10	人民路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18	琼APT925	小型汽车	2014-09-11 15:50:30	人民路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19	琼AJW927	小型汽车	2014-09-11 15:54:00	人民路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20	琼ALB577	小型汽车	2014-09-02 11:53:40	人民路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



县交警大队便民专项行动 延长至10月31日

近日,记者从县交警大队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着力解决农村地区无证驾驶摩托车事故多发等问题,根据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县交警大队决定将摩托车驾驶证办证和摩托车定期检验便民专项行动延长至2014年10月31日。

据介绍,县公安局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22日专门召开动员大会进行专项部署,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公安局局长陈锦昌担

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开展摩托车定期检验便民服务的检测任务具体分解到了各个派出所,同时加强督导,严格奖惩,成立了便民行动督导组,深入各派出所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快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之后的单位进行批评和督促整改,以此来促进专项行动工作的全面落实。

据了解,县交警大队自今年5月起,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流动车管所”为载

体,在全县开展摩托车驾驶证办证和摩托车定期检验便民专项行动,截止至8月底,共办理摩托车检验3608辆,受理摩托车驾驶证办证4195人次,制证4094个,系统办结4094个,合格率为94.87%,有效的解决了全县农村地区报考摩托车教师证难、摩托车定期检验率低、无证驾驶和摩托车事故多发等问题,为广大市民营造出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叶松)

综合

定安县公开招聘 39名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王聘剑

近日,记者从定安县卫生局获悉,定安县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公开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39名。其中:县人民医院25名,县中医院10名,县妇幼保健院4名。

本次招聘面向全国范围内的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具有医疗卫生类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学历放宽至中专学历),45周岁以下(即1969年7月后出生);副高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50岁以下(即1964年

7月后出生),均可报名。

凡符合条件者可带报名表(可在县政府网站下载)、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书(以上证件均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1张,核原件复印件),还需提供1寸免冠同底彩色照片3张、无违反计划生育证明、无犯罪证明于2014年9月22日至30到定安县卫生局(见龙大道444号)医政股报名,联系电话:0898-63833800。报名后县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报考人员初审

情况审定,通过资格审查者才可参加考核。

考核方式以面试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实践操作等能力。考核按量化计分,从高到低按招聘岗位数1:1比例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人员。考核面试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咨询本次招聘活动,可登录定安县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http://www.dingan.gov.cn/zfxxgk/gsgg/201409/20140919_1395135.html)和电话咨询县卫生局详细了解招聘情况。

妙招能“识破”地沟油

■ 王伦

近段时间来,地沟油事件被炒得沸沸扬扬,食品安全问题再次被推到了风口浪尖,面对市场上琳琅满目的粮油,专家介绍,可通过看、闻、尝、听、问鉴别地沟油。

“买油,他们都是挑一些品牌的,比如一些大的粮油企业,这样质量会得到保证。”9月23日,记者在定安某商城采访时看到,许多群众都纷纷表示,对于最近媒体曝光的地沟油事件很是担忧,“希望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保证老百姓餐桌上的食品安全。”来自定城镇的吴女士说道。

据有关专家介绍,一些伪劣的食用油虽然穿上了鲜艳的外衣,但是,市民如果稍微细心一点,擦亮了一双慧眼,便能识破商品的真假:第一,眼观:看透明度,看色泽。颜色发暗,比较混浊,且有沉淀物,可能是地沟油。在冰棍上倒上一点油,油很快凝固并附着在冰棍上,很可能是地沟油。在玻璃上倒上一点油,如果油流的很慢,也可能有问题。第二,鼻闻:每种油都有各自独特的气味。可以在手掌上滴一两滴油,双手合拢摩擦,发热时仔细闻其气味。有淡淡哈喇味味的很可能就是地沟油。第三,嘴尝:用筷子取一滴

油,仔细品尝其味道。有异味的油可能是地沟油,含地沟油的油炒菜不香,残渣呈黑炭状。第四,耳听:取油层底部的油一两滴,涂在易燃的纸片上,点燃并听其响声,燃烧不正常且发出“吱吱”声音的,水分超标,是不合格产品;燃烧时发出“噼叭”爆炸声,表明油的含水量严重超标,而且有可能掺假产品,绝对不能购买。

专家还表示,地沟油是动物油和植物油的混合物。普通植物油零度凝结,但动物油,尤其是地沟油,7-8摄氏度即凝结。只要将油置于冰箱的冷藏区,数小时,地沟油就会分层,原形毕露。

加大监管力度 确保食品安全

定安开展儿童食品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9月,全国第37个质量月,为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保障食品消费安全,定安县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在全县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儿童食品和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近日,县食药监局、教育局、公安局与工商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专项整治小组,走访了城南中学、实验中学等学校,对各大校园食堂的食品来源、进货渠道、环境卫生等相关方面进行了检查,整治行动中,检查组要求,相关责任人要不断提高责任意识,严格把关食品来源,做好食品卫生问题,同时,探索长效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形成人人关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据专项行动的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检查活动整治范围以校园及其周边200米范围为重点区域,对学生食堂、学校食杂店、小卖部、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儿童少年饮食安全。

检查人员提醒:消费者购买食品的时候切记要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漏气、胀包现象;认准食品安全的认证标志“QS”;留意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厂名厂址、营养成分表等信息,市民如有发现食品违法行为可拨打“12331”食品药品举报热线投诉。